

## 公告

阜宁县卢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一达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公司无人办公,现依法 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权利义务须 知、廉政监督卡、最高院"五个严禁"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、(2017)苏0582民初9080号民事裁定书、(2017)苏0582民初9080号之一民事 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 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塘桥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

[江苏]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人民法院报G42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